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水平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统筹做好 2025 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象及时长

专业实践对象为 2024 级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往届未完成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由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开展。

1.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时长具体以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类别简介与学位基本要求为准。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专业实践；也可以通过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实践指导、行业前沿讲座等形式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二、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须在校外进行，研究生校内外导师共同确定实践选题、指定实践岗位、制定实践计划和指导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研

究生可以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在校内外导师的安排下从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专业实践：

1. 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企业、行业的联系，依托重点龙头企业、高水平科研机构等进行专业实践；

2. 依托学校（或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3. 根据职业发展规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自主联系高水平实践单位。

三、专业实践及考核

1. 2025 年 12 月前，所有研究生在校内导师和行业产业导师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工作计划。

2. 研究生应定期撰写阶段性汇报材料，提交校内外导师审核。

3. 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填写鉴定意见，校内导师和行业产业导师审核并作出评价。

4. 专业实践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专业实践评价结果为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开展专业实践。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其它同等层次国内外赛事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其它同等

奖项)，或在校学习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参加创业路演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所在学院可以认定为专业实践环节合格。

四、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与重点龙头企业和高水平行业产业单位的合作，争取带薪实践岗位、实践课题、合作项目和就业机会。

2. 各培养单位要在研究生专业实践开始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学院或实践单位为研究生购买覆盖全程的意外伤害保险**。学院、实践单位、校内导师和行业产业导师应当定期沟通协调，了解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实践情况，及时处理专业实践相关问题。

研究生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